

反映居民有關民泰街、船澳街一帶衛生議題的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如下：

本署十分關注民泰街及船澳街一帶的衛生情況，除每日提供恆常的街道潔淨服務外，亦會不時派員作出突擊巡查，如發現有人違反清潔法例，會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違例者發出 3,0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為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修訂條例》將全港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提高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至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以及就非法餵飼引入 5,000 元的定額罰款，並擴大執法人員的人選類別等，藉此加強阻嚇力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

在接獲文件後，本署已在民泰街、船澳街一帶顯眼地方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切勿非法餵飼野鳥，否則會遭檢控。此外，本署亦派員於不同時段巡視上述一帶，以打擊違反相關法例人士。根據記錄，在 2025 年 1 月至 6 月，上述地點附近一帶，本署已共向違反清潔法例人士發出 4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自《修訂條例》生效後，本署在九龍城區向非法餵飼野鴿/野鳥活動的違例人士共發出 1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包括 1 張於民泰街一帶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向違例人士發出 1 宗傳票。

此外，本署不時評估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並因應實際需要和資源許可下調配位置，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及增加阻嚇力，以改善環境衛生。本署已備悉文件內的有關建議，並會按情況所需適時檢討區內絡攝錄機的安裝地點。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秘書處於 2025 年 7 月 8 日收到)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